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98號

抗　告　人　胡威迪
　　胡亭儀
　　劉其翔
　　王益道
　　劉其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彥森
訴訟代理人　王翼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檢查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5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第8至11行關於「共同送達代收人　鍾瑞彬」、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9樓之5」、「共　　同」、「訴訟代理人　何志恆律師」之記載均應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上開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石慶

法　官　蔡孟君

法　官　王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 林玟君